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婁先生及其兒子婁博士為本公司的聯合創辦人。我們於一九九三年通過瀋陽三生開展業務運營。瀋陽三生是一家由婁先生創辦的有限責任公司。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出任瀋陽三生的副主席；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瀋陽三生的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為止，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婁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瀋陽三生，自此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有關婁博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瀋陽三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主要由瀋陽科衛爾(作為瀋陽三生的股東)提供資金。婁先生於瀋陽三生成立時為瀋陽科衛爾的總經理，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出任瀋陽科衛爾的法人代表。二零零一年瀋陽科衛爾被允許成為股份所有權的法人實體後，婁先生成為瀋陽科衛爾的最大股東。由於為籌備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而進行重組，瀋陽科衛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不再為瀋陽三生的股東。

自瀋陽三生成立以來，我們專注藥物產品的研發，特別是重組蛋白藥物產品，我們通過來自運營、債務融資、股本發行及多種政府補助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研發項目及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目前的核心產品為益比奧及特比澳。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括蔗糖鐵注射液、賽博爾、賽博利、因特芬、英路因、甘忻、斯曲帝、瑞斯意及萬唯。

在籌備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期間，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八月註冊成立了集思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集思收購瀋陽三生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收購集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瀋陽三生及其附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在美國完成美國存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納斯達克上市。此次發售的目的旨在為我們迅速擴張的業務及日益增加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婁博士、CPE及若干其他股東組成財團(「財團」)並提出私有化建議，收購由其他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餘下已發行在外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私有化。有關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及私有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部分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 | | |
|-------|---|
| 一九九三年 | 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瀋陽三生於中國成立。 |
| 一九九五年 | 我們的重組人干擾素 α -2a 產品因特芬推出。 |
| 一九九六年 | 我們的重組人白介素2產品英路因推出，該產品為首次引入中國市場的白介素產品之一。 |
| 一九九八年 | 我們的核心產品重組人促紅素注射液益比奧在中國推出。 |
| 二零零二年 | 益比奧的銷量及銷售額在國內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中居第一位。 |
| 二零零五年 | 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及我們除益比奧外另一核心產品特比澳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其為中國首項且唯一獲批准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 |
| 二零零六年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 二零零六年 | 透過遼寧三生，我們獲得蔗糖鐵注射液的獨家經銷權，為期五年，蔗糖鐵注射液是補充鐵劑產品，目前是我們在中國繼益比奧及特比澳後的第三大收益來源。 |
| 二零零七年 | 本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 |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完成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額外生產設施。該等設施獲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認證並遵守主要國際監管指引規定(包括歐洲藥監局及國際藥品稽查合作計劃等規定)。該等設施使我們的益比奧及特比澳產能增加約四倍。 |
| 二零一一年 |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了我們自願將生產標準升級以致益比奧的產品質量完全符合歐洲藥典標準。 |
| 二零一三年 | 本公司私有化，並於納斯達克退市。 |
| 二零一四年 | 我們收購一家中國的生物製藥公司賽保爾生物。我們亦收購一家意大利的合約藥品生產商 Sirton。我們另外與中信國健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並收購中信國健約6.96%的股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獎項及嘉獎

下文載列我們已獲得的主要獎項及嘉獎：

- | | |
|-------|--|
| 一九九六年 | 遼寧省政府就因特芬授予我們「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 一九九八年 | 國家科技部就因特芬授予我們「火炬計劃優秀項目三等獎」。 |
| 一九九九年 | 遼寧省政府就益比奧授予我們「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 一九九九年 | 我們獲國家科技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
| 二零零一年 | 自二零零一年起，我們一直獲認定為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成果產業化基地（亦稱為863計劃），863計劃為中國最高級別的國家科學計劃，此項榮譽由國家科技部向極少數公司頒發。 |
| 二零零五年 | 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定益比奧及因特芬為「著名商標」。 |
| 二零零六年 | 國家科技部、商務部、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環境保護部認定特比澳為「國家重點新產品」。 |
| 二零零七年 | 遼寧省政府授予我們「科技成果轉化獎三等獎」。 |
| 二零一零年 | 遼寧省政府就特比澳授予我們「優秀新產品一等獎」。 |
| 二零一三年 | 我們獲福布斯認定為「福布斯中國潛力企業」。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過往，我們的業務營運是通過我們擁有或控制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進行。下文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歷史及股權變動情況：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拆細為10,000股普通股，以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編纂]日期，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股份計劃、二零一零年股本獎勵計劃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批准的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向我們的管理層控股股東及若干僱員發行及配發合共10,292,93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準備本公司私有化，根據Decade Sunshine、Merger Sub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修訂本修訂、重列及補充）（統稱「合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Merger Sub與本公司合併並併入本公司，而本公司為合併（「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根據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緊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前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在外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不包括我們的管理層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若干其他當時股東所持的股份（「除外股份」），已根據合併協議註銷，換取以現金不計息收取每股普通股2.3857美元的權利。除外股份在沒有轉換或代價的情況下註銷且不再存在。緊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前Merger Sub股本中已發行在外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轉換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有效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因此，Decade Sunshine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有關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 上市、私有化及從納斯達克退市」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向上海峻嶺發行中信國健認股權證。據此，本公司同意在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向上海峻嶺發行最多合共112,882,033股本公司股份。有關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一段。

作為[編纂]前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採取了以下重組步驟：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0,000股股份，以致緊隨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Decade Sunshine。
- 緊隨上述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憑藉增設額外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向Decade Sunshine發行及配發1,939,418,57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總認購價為19,395美元，付款由本公司於同日向Decade Sunshine宣派的股息償付。

有關[編纂]前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重組」一段。

瀋陽三生

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瀋陽三生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萬元，乃主要由瀋陽科衛爾出資。瀋陽三生的註冊資本已於一九九六年悉數繳足。為籌備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瀋陽三生當時的股東轉讓其於瀋陽三生的股權予集思。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收購集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瀋陽三生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三生的主營業務為藥品研究、生產及營銷。

遼寧三生

遼寧三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分別由徐麗萍女士及張宏偉先生出資60%及4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瀋陽三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向張宏偉先生、楊傑先生及徐麗萍女士收購遼寧三生40%、50%及10%股權。該等代價乃根據遼寧三生的註冊資本釐定。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遼寧三生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就此瀋陽三生出資人民幣8.5百萬元及瀋陽科衛爾(作為新股東)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為準備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婁先生收購遼寧三生的全部股權，而本公司則與遼寧三生、瀋陽三生及婁先生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確保我們擁有遼寧三生的控制權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並將遼寧三生的財務合併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

作為二零一四年三月進行的公司重組一部分，合約安排已終止，而瀋陽三生向婁先生(為遼寧三生的唯一法定擁有人)收購遼寧三生的全部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重組－(1)終止合約安排」一段。

遼寧三生的主要業務為分銷瀋陽三生製造的產品及授權產品。遼寧三生持有分銷我們本身及授權產品所需的許可證及批文，包括藥品經營許可證。

遼寧三生科技

遼寧三生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由遼寧三生及蘇女士(代表遼寧三生)分別全數繳足90%及10%。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遼寧三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收購蘇女士持有的遼寧三生科技餘下10%股權，遼寧三生科技成為遼寧三生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遼寧三生科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醫療設備及提供醫療服務。

賽保爾生物

賽保爾生物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00萬元。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兩次股權收購取得了賽保爾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間接權益。有關收購賽保爾生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收購、投資及出售－收購賽保爾生物」一段。

賽保爾生物主要從事藥品生產及營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irton

Sirton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公司資本為10,000.00歐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Sirton在特隆對其增加公司資本且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本為300,000歐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First Meditech Limited收購Sirton唯一股東特隆的全部股本。有關收購Sirton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投資及出售－收購Sirton」一段。

Sirton主要從事藥品（包括注射液產品）開發及生產。

收購、投資及出售

投資Ascentag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我們透過集思與楊大俊先生、郭明先生、王少萌先生、莊孜暉女士及Ascentage Pharma（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經修訂），據此，集思認購6,666股Ascentage Pharma股份（佔認購後Ascentage Pharma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總代價為165,520美元，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認購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全部支付及結清。Ascentage Pharma為一家專注研發癌症療法的治療研究公司。根據投資協議，Ascentage Pharma將進行若干化合物的開發（包括Bcl-2/xL及IAP抑制劑），而瀋陽三生將取得這些化合物在中國的獨家生產及經營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我們亦透過遼寧三生與亞盛上海（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遼寧三生以人民幣2百萬元認購亞盛上海的40%股權。協議條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出資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全部支付及結清。

瀋陽三生分別與亞盛江蘇及亞盛上海訂立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兩份技術開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後，瀋陽三生與亞盛江蘇及亞盛上海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協議訂立了修訂協議。亞盛上海及亞盛江蘇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且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全部支付及結清。亞盛江蘇為Ascentage Pharma的全資附屬公司。亞盛上海（除由遼寧三生持有的40%股權外）由楊偉民先生、王光鳳女士、王金霞女士及郭莉女士擁有60%。亞盛上海及亞盛江蘇為專注利用細胞凋亡技術研發腫瘤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新化學實體(NCE)藥物的研究公司。根據該等技術開發協議：(i)亞盛上海承諾開發一款IAP抑制劑；(ii)亞盛江蘇承諾監督及管理開發項目；及(iii)瀋陽三生收購開發過程所得知識產權及成果的商业權利。

我們進行上述投資的目的是與Ascentage Pharma訂立戰略聯盟，在中國開發及商業化Bcl-2/xL及IAP抑制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與Ascentage Pharma、亞盛上海及亞盛江蘇(連同Ascentage Pharma及亞盛上海，統稱「亞盛訂約方」)訂立函件協議，澄清及修改我們於Bcl-2/xL及IAP抑制劑的商业化權利。尤其於此函件協議內澄清，待任何亞盛訂約方或Ascentage Pharma可能互換股份的任何公司於本函件協議日期起90日內收取至少5百萬美元的任何資金後：(i)上述技術開發協議將予終止；及(ii)有關亞盛訂約方目前或將予開發的知識產權或亞盛訂約方目前或過往擁有權利的相關權利及申索，以及與任何亞盛訂約方所擁有或開發的資產有關的商业化、製造及分銷權利均須轉讓予Ascentage Pharma。本公司亦獲授予提呈發售前述Bcl-2/xL及IAP抑制劑任何授權權利的優先購買權。

有關我們與Ascentage Pharma訂立戰略聯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的在研產品－Bcl-2/xL抑制劑及IAP抑制劑」一節。

投資Aurini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Aurinia訂立voclosporin的開發、分銷及許可協議，據此，Aurinia授予我們在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所有關於voclosporin的移植和自身免疫適應症的若干獨家權利，而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支付不可退回許可付款1.5百萬美元。作為許可安排的代價，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透過認購一項為期三年的可換股債權證(年利率為7%)向Aurinia投資4.5百萬美元。開發、分銷及許可協議以及可換股債權證的條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該項債權證按固定換股價每股股份0.155加元悉數轉換為30,516,000股Aurinia普通股。認購及轉換可換股債權證事項已依法完成及結清。

Aurinia是專注開發創新型免疫抑制劑的生物製藥公司，其產品voclosporin是用於治療狼瘡性腎炎的藥物。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持有Aurinia約1.95%發行在外的股份。有關我們與Aurinia之間的許可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研發－我們的在研產品－Voclosporin」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泰州環晟健康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泰州環晟健康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認購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瀋陽三生及泰州CMC (獨立第三方) 分別向泰州環晟健康的資本出資人民幣4,500萬元及約人民幣1,130萬元。自此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州環晟健康再無收到進一步出資。瀋陽三生、泰州CMC及泰州環晟投資目前分別擁有泰州環晟健康79.6%、20.0%及0.4%的權益。

泰州環晟健康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泰州環晟投資管理。泰州環晟健康負責在生命科學領域尋求投資促進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泰州環晟健康的經營期限為八年，並可在其合夥人一致同意下延長該期限。投資條款乃按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就成立泰州環晟健康向相關當局取得所有批文，而泰州環晟健康已依法成立。

投資DaVita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遼寧三生科技與DaVita (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資協議，以設立DaVita合資企業，DaVita合資企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正式成立。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磋商釐定。根據遼寧省政府發出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DaVita合資企業的初始註冊資本為1.8百萬美元，其中70%及30%分別由DaVita及本集團出資。我們已就設立合資企業向相關當局取得所有批文，且合資企業已依法設立。

DaVita合資企業主要在中國吉林及遼寧兩省從事腎方面的醫療服務。DaVita合資企業的預期投資總額將為2,000萬美元，DaVita及本集團分別出資70%及30%。

出售江蘇三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與北京環生 (獨立第三方)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同意向北京環生出售江蘇三生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220萬元，乃按資產評值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江蘇三生進行的估值且經瀋陽三生、遼寧三生及北京環生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是項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重組－(4)出售江蘇三生」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Sirton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瀋陽三生、特隆及獨立第三方First Meditech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補充買賣協議修訂）。根據該買賣協議，First Meditech Limited同意向瀋陽三生出售特隆（其持有Sirton全部股本）全部股本，代價約為3,500萬美元。代價乃按公平磋商釐定，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付清，而特隆的股本轉讓已於該日正式完成。根據我們意大利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收購Sirton並不違反意大利的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收購Sirton的目的是擴大我們在歐洲的據點。有關此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近期收購－Sirton」一節。

收購賽保爾生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透過以下交易收購賽保爾生物的全部股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Century Sunshine、香港三生、溢豐及Market Age Investment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買賣協議修訂）。根據該買賣協議，Market Age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向香港三生出售溢豐（其持有賽保爾生物90.57%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8,170萬美元，乃按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轉讓正式完成之日）前付清。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瀋陽三生與鄭惠尹女士及盛威瑋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修訂）。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鄭惠尹女士及盛威瑋先生同意向瀋陽三生出售深圳百士通（其持有賽保爾生物的9.43%股權）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440萬元，乃按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權轉讓正式完成之日）前付清。就收購深圳百士通而言，我們同意與盛光陽先生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據此，盛光陽先生同意限制從事可能對我們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期限為自終止盛光陽先生與賽保爾生物的僱傭關係起計五年，代價為現金付款人民幣1,360萬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賽保爾生物旨在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在發展迅速的中國低線市場擴充我們的產品營銷網絡。有關此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近期收購－賽保爾生物」一節。

收購中信國健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透過以下交易收購中信國健合共約6.96%股權：

- 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瀋陽三生分別自蘇州工業園區商悅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美錦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中信國健約1.89%及0.87%股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3,750萬元及人民幣1,730萬元。該兩項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正式完成而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結清。我們已就該兩項收購向相關當局取得所有批文。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ntury Sunshine及本公司與CICC Harvest Limited（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CICC Harvest Limited收購CICC Bio Investments（其持有中信國健約2.04%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Century Sunshine向CICC Harvest Limited發行及配發940,130股股份。股份交換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完成。
- 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權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分別以零代價自蒯玉琴女士及瞿榮良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浦東田羽（其持有中信國健約2.15%股權）的23.5%及76.5%權益。根據轉讓協議，(i)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分別向上海浦東田羽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及約人民幣3,250萬元作為其合夥出資；(ii)遼寧三生成為上海浦東田羽的普通合夥人；及(iii)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將促使上海浦東田羽向上海浦東領馭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浦東領馭」）支付總額約人民幣4,250萬元。合夥出資及向上海浦東領馭付款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權益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完成。

上述交易的代價乃按資產評估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對中信國健進行的估值釐定且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中信國健約6.96%股權。為向中信國健管理層提供鼓勵提升中信國健的營運業績及加強與中信國健的合作，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向上海峻嶺發行中信國健認股權證。有關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一段。

中信國健為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開發、製造及營銷單克隆抗體產品。除收購中信國健的少數股東權益，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信國健訂立了一份戰略合作協議。該合作協議概述訂約方在研發、製造及營銷單克隆抗體產品方面有廣泛合作的意向。有關我們與中信國健的戰略合作協議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與中信國健的戰略性合作」一節。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

為向中信國健管理層提供激勵以提升中信國健的營運業績及加強與中信國健的合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向上海峻嶺（「持有人」）（其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206號1樓50室）發行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上海峻嶺由中信國健管理層實益擁有。上海峻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董事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以下載列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悉數行使中信國健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1,128.8203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股份拆細後變成112,882,033股股份）（「總數上限」），且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不得授予超過總數上限的股份總數 ^(附註)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為1.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股份拆細後變成每股股份0.00001美元，總行使價為1,128.82033美元）。

附註： 假設(i)[編纂]完成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中信國健獲悉數授予相等於總數上限的股份數目，於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上海峻嶺將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權益。此計算方法乃按前述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為基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授予及行使條件：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將按照下文所載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授予並由持有人可予行使：

- (1) 總數上限x10%，於本公司收到中信國健二零一四年經審計財務報表證明中信國健於二零一四年的純利超過人民幣2億元後；
- (2) 總數上限x10%，中信國健新生產車間獲得良好的GMP認證，並且所有生產設備(包括兩條API生產線及一條組裝線，總細胞培養量為30,000升)符合所有相關歐盟或澳洲GMP標準後；
- (3) 總數上限x10%，於中信國健成功設立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產品研發平台，並成功在該平台上開發至少一種本公司滿意的ADC產品後；
- (4) 總數上限x授予百分比(定義見下文)減以其他方式授予中信國健認股權證及根據本條件早前成為可予行使的股份總數；

中信國健溢利目標	授予百分比
(i)二零一五年的純利高於人民幣2.5億元但相等或低於人民幣3億元；或(ii)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純利高於人民幣5億元但相等或低於人民幣6億元	10%
二零一五年的純利高於人民幣3億元但相等或低於人民幣3.5億元	1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二零一五年的純利高於人民幣 20%
3.5億元；或(ii)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的純利高於人民幣
6億元但相等或低於人民幣
7億元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純利 30%
總額高於人民幣7億元但相
等或低於人民幣8億元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純利 40%
總額高於人民幣8億元

以上中信國健溢利目標為互相排斥；倘達成多於
一個中信國健溢利目標，則採用最高的授予百分
比；

- (5) 根據上述條件(4)授予及成為可予行使的股份總數
相等於總數上限乘以40%之積之股份數目，倘(i)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授予並由持有人根據上述條件
(4)可予行使但授予百分比低於40%；及(ii)本公司
收到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就Rituximab向中信國健正
式發出的產品許可證及生產許可證；
- (6) 總數上限x20%，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收到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就Trastuzumab向中信國健
正式發出的產品許可證及生產許可證；
- (7) 總數上限x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就中信國健提交的新調查新藥物申請收到根
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一切所需批文；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8) 總數上限x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到國家發改委就認可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成為「國家工程研究中心」發出的官方書面批文及／或其他官方書面確認並確認獲發有關認可的官方牌匾後，

前提是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不得(A)根據上文條件(2)至(6)就任何股份授予並成為可予行使，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中信國健股本20%或以上；或(B)根據上文條件(1)、(7)及(8)就任何股份授予並成為可予行使，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中信國健股本8%或以上。

行使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限制：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不得就以下數目的股份行使：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股份數目會導致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獲得本公司2%以上的投票權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6.1以其他方式觸發強制要約責任。倘持有人並非100%由當時現任中信國健管理層成員或主要僱員實益擁有，持有人不得行使中信國健認股權證及本公司無責任根據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發行任何股份。

反攤薄權利：

倘本公司於中信國健認股權證日期後任何時間拆細其股份至更大的股份數目或將發行在外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為較少數目的股份，則持有人根據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獲享的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猶如持有人於緊接該等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前已擁有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股份。

轉讓性：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不可轉讓，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但前提是持有人可轉讓其於認股權證下的所有(但不得少於所有)權利及責任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吸引本公司訂立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誘因，上海峻嶺及本公司亦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禁售協議，據此：

- (i) 上海峻嶺將不會於緊隨完成本公司證券任何[編纂]後12個月期間屆滿前轉讓或容許轉讓本公司任何普通股、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及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可收購本公司普通股的其他權利；及
- (ii) 就本公司根據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上海峻嶺將不會於該等發行後任何12個月期間內轉讓或容許轉讓超過以此方式所發行股份數目的三分之一。

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

上市、私有化及從納斯達克退市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在美國完成美國存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財團向董事會提出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並於其後向所有其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本公司每股股份2.2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5.40美元(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七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作為私有化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我們訂立合併協議，據此，Merger Sub同意與本公司合併並併入本公司，而本公司以Decade Sunshine全資附屬公司的方式作為合併後繼續存續的公司。合併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修訂，將合併代價由本公司每股股份2.2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5.40美元提高至本公司每股股份2.3857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6.70美元。

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合併協議(經修訂)的條款，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本公司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七股本公司普通股))均已註銷，(i)以換取收取每股普通股2.3857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6.70美元(減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05美元的註銷費)的權利或(ii)代價為零，在各情況下均以現金不計息收取並扣除合併完成時的任何適用預繳稅。合併的總代價約為3.254億美元，而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支付完畢。因此，本公司的所有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均已註銷，而本公司的私有化已妥為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私有化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及本公司的市值分別為16.59美元及約3.922億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其所知：(a)於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期間，我們已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納斯達克的規則及法規，且並無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行動；及(b)並無任何與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及私有化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

私有化及合併的資金

合併通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向CS Sunshine發行總額為154,400,000美元的原始票據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自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取得的1億美元的有期貸款來撥付。原始票據由本公司、集思、香港三生及3SBio LLC擔保。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4.5%的年息差計息並由Century Sunshine及Merger Sub擔保。貸款以(其中包括)若干抵押及質押部分附屬公司股本作抵押，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合併及於納斯達克退市的理據

私有化建議的理由包括：

- 美國存託股份交易流通量整體偏低。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合併前年度在納斯達克的成交量有限；
- 我們當時股東變現其投資的機會。董事會確認，合併為我們當時股東提供了按溢價變現彼等持股的即時流動性的機會；及
- 管理更靈活。作為私人持有實體，本公司管理層將具備更大靈活性專注於提升本公司的長期盈利能力及價值。

[編纂]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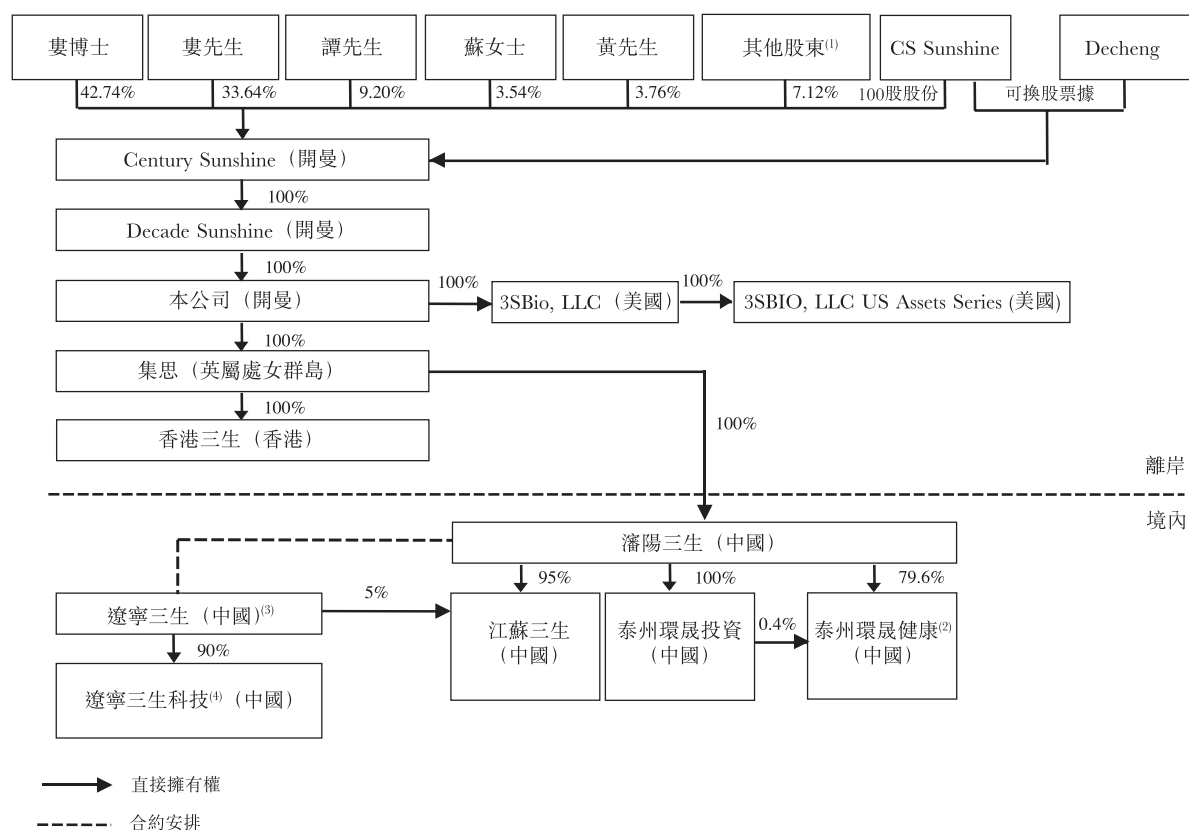
我們計劃鞏固現有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市場地位，通過創新擴大產品組合及發展國際業務。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將有助於我們通過(其中包括)提升我們的形象實現上述目標及為我們的擴張提供進一步資本。

董事會相信，於一個有眾多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其進行買賣的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編纂]可提高股份的[編纂]及更適當地反映本集團的價值。因此，我們正尋求於聯交所[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私有化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除我們的管理層控股股東及CS Sunshine外，Century Sunshine餘下的股權分別由李柯先生持有1.49%、孔德育先生持有0.87%、Thomas Folinsbee先生持有0.14%、陳永富先生持有0.08%、由飛女士持有0.05%、胡明女士持有2.15%、張皎娥女士持有1.90%、張慶捷先生持有0.30%、黨惠女士持有0.12%及張忠華先生持有0.02%。
- (2) 泰州環盛健康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泰州環晟投資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泰州環晟健康的權益分別由瀋陽三生擁有79.6%、泰州環晟投資擁有0.4%及泰州CMC擁有20%。泰州CMC為獨立第三方。
- (3) 遼寧三生乃由婁先生擁有，並透過合約安排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遼寧三生」一段。
- (4) 遼寧三生科技由蘇女士代表遼寧三生持有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S SUNSHINE投資

作為我們私有化的一部分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Century Sunshine向CS Sunshine發行本金額154,400,000美元的原始票據，而CS Sunshine同意認購投資者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Century Sunshine、CS Sunshine及我們的管理層控股股東亦就原始票據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據此，CS Sunshine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下文所載列者）。有關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且計及經訂約方於有關時間協定的本集團估值。原始票據的本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CS Sunshine根據其與Decheng訂立的一份出售及轉讓協議，將原始票據的一部分（本金額6,000,000美元）轉讓予Decheng（「票據轉讓」），票據轉讓於同日完成。為進行票據轉讓，Century Sunshine與集思及CS Sunshine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訂約方協定及同意原始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的約務更替，而Decheng亦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信守契約，據此，Decheng向投資者權利協議的各訂約方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將會遵守投資者權利協議（經修訂）的有關條文、履行協議下的所有責任並受其約束。進行票據轉讓後，Century Sunshine分別發行CS票據及Decheng票據予CS Sunshine及Decheng。

為促進[編纂]過程及終止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CS票據及Decheng票據授予CS Sunshine及Decheng的若干特殊權利，Century Sunshine訂立下列協議以修訂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可換股票據：

- (a) Century Sunshine、婁博士及CS Sunshin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二次修訂；
- (b) Century Sunshine與CS Sunshin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的CS票據修訂；及
- (c) Century Sunshine與Dechen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的Decheng票據修訂（統稱為「該等修訂」）。

倘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編纂]，該等修訂將自動終止。倘該等修訂以此種方式終止，CS票據、Decheng票據及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恢復並將繼續不作修訂，猶如該等修訂並無生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為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

-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 **CS票據**
148,400,000美元
- Decheng票據**
6,000,000美元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 : 原始票據發行日期六週年時(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 利率 : 未償還本金額的10%(按年複合基準計)，於到期日到期及須由Century Sunshine以現金支付。
- 股息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Century Sunshine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宣派日獲得付款，有關金額相等於(i)該日每股應付股息或分派乘以(ii)該日相關可換股票據轉換時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倘於該日相關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的乘積。
- 換股權^(附註1) : 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有關數目的Century Sunshine股份，該股份數目相等於(i)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須減去根據可換股票據可能作出的若干扣減額)除以(ii)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見下文)的商數。
- 轉換價^(附註1) :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Century Sunshine股份5.3419美元，可根據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ACP = (A * V - (D - E1)) / C$$

其中：

ACP = 經調整轉換價

A = Century Sunshine截至調整日期於瀋陽三生的間接股權擁有比例

V = 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 * F1 (於緊接引致調整的適用事件發生前的F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F1 = 轉換前Century Sunshine新發行股份或其等價物的發行價(低於可換股票據當時的實際轉換價) / 可換股票據當時的實際轉換價

E1 = 根據相關可換股票據應付並已支付予相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反攤薄現金補償(定義見本節「—CS Sunshine投資—(C)根據可換股票據授出的特殊權利—反攤薄現金補償」一段)總額

D = 於原始票據發行日期的相關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

C = (i) A等於100%時：於根據相關可換股票據作出適當調整之日的Century Sunshine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及
(ii) A低於100%時：緊接Century Sunshine轉讓於瀋陽三生的若干股權前的Century Sunshine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總數

倘出現如合併及兼併等若干公司行動或如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等資本重組，則轉換價亦會進行慣常性的按比例調整。

根據可換股票據不得上調轉換價。

- 轉換為瀋陽三生的股權 : 可換股票據亦可轉換為瀋陽三生類似比例的權益。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CS Sunshine投資—(A)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授出的特殊權利—轉換權」及「CS Sunshine投資—(C)根據可換股票據授出的特殊權利—轉換權」兩段。
- 所得款項用途 : 來自原始票據的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支付合併協議(定義見上文)的代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S Sunshine的轉讓限制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 : 於原始票據發行日期三週年前，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未經婁博士事先同意，CS Sunshine不得轉讓超過30%的原始票據原本金額、原始票據原本金額(如原始票據已轉換)所轉換的Century Sunshine股份30%、瀋陽三生股權的30%(如原始票據已轉換)或各該等證券任何組合的30%。

於原始票據發行日期三週年至原始票據發行日期六週年期間，CS Sunshine可自由轉讓原始票據、原始票據所轉換的Century Sunshine股份或瀋陽三生的股權。婁博士就該等將予轉讓的權益擁有優先購買權。

禁售 : 倘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編纂]，CS Sunshine同意(i)在相關司法權區的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期間內；或(ii)倘並無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在[編纂]日期至相關實體的股份[編纂]當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正進行[編纂]的相關實體的任何股份或另行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CS Sunshine同意簽立及交付任何文書、文件或協議(包括在需要時加蓋CS Sunshine印鑑)或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其他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行動以落實此條款。

緊隨[編纂]完成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持股量^(附註2) :

- CS Sunshine : [編纂]%
- Decheng :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編纂]前重組協議，轉換價及換股權並不適用。根據該協議，CS票據及Decheng票據將分別轉換為27,782,512股及1,120,742股Century Sunshine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重組-(a)轉換可換股票據」一段。
2. 表中的持股百分比乃按：(i)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編纂]前根據[編纂]前重組協議正式轉換為Century Sunshine的股份；(ii)以此方式轉換的Century Sunshine股份已於[編纂]前根據[編纂]前重組協議正式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iii)[編纂]並無獲行使為基準呈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可換股票據授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其他特殊權利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授出的特殊權利

董事會代表權

自原始票據發行日期起，Century Sunshine (即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間接持有人) 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婁博士委任，另外兩名將由CS Sunshine委任，並由婁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由CS Sunshine委任的董事稱為「投資者董事」。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Century Sunshine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包括不少於75%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投資者股份，惟倘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因投資者股份持有人缺席而連續兩次不足，且Century Sunshine已正式向投資者股份的持有人寄發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包括不少於過半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董事會批准及書面同意

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的若干行動均須獲Century Sunshine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批准(包括兩名投資者董事的批准)。該等行動(「須獲董事會批准的行動」)包括(其中包括)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借款、投資、出售、業務變更、[編纂]及重組。

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的若干行動均須獲至少75%投資者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該等行動(「須獲投資者股份持有人同意的行動」)包括(其中包括)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中止、組織章程文件修訂、股本或董事會的組成變動及清盤或解散。

轉讓限制

只要CS Sunshine持有原始票據原本金額的15%、原始票據原本金額可能轉換的Century Sunshine股份的15%、原始票據原本金額可能轉換的相關實體股權的15%或該等證券任何組合的15%，各管理層控股股東不得轉讓彼或其於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其他權益，惟以投資者權利協議中所訂明方式作出的轉讓除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倘我們的任何管理層控股股東根據一項收購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的真誠要約建議轉讓Century Sunshine的任何股份，該管理層控股股東（「要約人」）應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寄發一份載有建議轉讓詳情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將轉讓的Century Sunshine股份（「要約股份」）數目。預計轉讓將不會於要約通知交付之日後60天內發生。該名要約人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要約通知的行為構成要約。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接獲要約通知後將擁有多於60天的期限（「要約期限」），選擇按不超過彼等所佔比例（根據彼等所持有Century Sunshine股份的數目按轉換基準計算）購買要約通知所載的要約股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藉向該名要約人發出書面接納通知，接納要約通知中的要約。

倘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其將擁有隨售權參與有關出售或轉讓。

領售權

倘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建議向一名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任何Century Sunshine股份，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婁博士及婁先生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出售股份時一同出售彼等的股份。

優先權

Century Sunshine應提前至少30天向其全體股東發出有關Century Sunshine建議發行任何股份的書面通知（「發行通知」）。Century Sunshine各股東可於接獲發行通知後的15個營業日內，通過向Century Sunshine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按其任何或全部所佔比例購買發行通知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發行股份」）。倘Century Sunshine的任何股東拒絕或未能行使其權利或被視為未能行使權利按其所佔比例購買發行股份，Century Sunshine應向已充分行使其優先權的Century Sunshine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發行重新分配通知」）。收到發行重新分配通知的Century Sunshine各股東將有權於接獲該通知後的10個營業日內，通過向Century Sunshine發出書面通知，購買該等未被購買的發行股份。

認沽期權

倘(i)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或交換及(ii)(1) 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原始票據發行日期後六年內並無完成[編纂]（「[編纂]失敗事件」）或(2)發生認沽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除非75%或以上的投資者股份持有人豁免認沽觸發事件），而可換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票據持有人於諮詢其專業顧問後合理認為其將使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原始票據發行日期後六年內無法完成[編纂]，則各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有權（「認沽期權」）全權酌情要求Century Sunshine或瀋陽三生（各為「買方」）按相等於以下兩項之和的每股普通股價格（「認沽期權價」）購買其所有普通股（「認沽股份」）：(i)有關股份（倘其獲轉換）的適用轉換價及(ii)就原始票據發行日期起至買方根據認沽期權購買有關認沽股份日期止期間按有關轉換價的年複合基準每年15%（倘發生認沽觸發事件）或10%（倘發生[編纂]失敗事件）的比率計算的溢價。

認沽觸發事件指下列任何一宗或多宗事件：

- (i) Century Sunshine、婁先生或任何若干人士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規定文件下的重大責任為或將成為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只要該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是因Century Sunshine、婁先生或若干人士因故意的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或違反任何規定文件而導致；或
- (ii) 婁博士不再為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提供僱傭服務，惟因婁博士身故或並非因婁博士的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或違反僱傭條款而導致婁博士非自願終止僱傭服務所導致的任何終止除外。

知情權

Century Sunshine同意向各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若干財務資料以及[編纂]及相關文件副本，只要彼等擁有任何Century Sunshine股份、可轉換或可交換為Century Sunshine股份的證券及／或可購買Century Sunshine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Century Sunshine進一步同意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交付其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且應給予彼等或彼等的代表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進入或查閱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物業、賬簿及記錄的合理許可。Century Sunshine亦同意持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告知（其中包括）有關牽涉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刑事或監管調查或行動的事件、討論、通知或變動。

轉換權

CS Sunshine有權將原始票據（或CS票據，視情況而定）轉換為瀋陽三生的股權，若CS Sunshine按當時實際轉換價將原始票據（或CS票據，視情況而定）轉換為Century Sunshine股份，CS Sunshine於瀋陽三生的直接股權百分比應與其於瀋陽三生的間接股權百分比一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終止投資者權利協議下的特殊權利

倘出現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上文(A)項所載投資者權利協議下的特殊權利應自動終止：(i) 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編纂]；及(ii) CS Sunshine或其聯屬人士不再實益擁有任何Century Sunshine股份(按經轉換基準)。

(C) 根據可換股票據授出的特殊權利

贖回權

出現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要求Century Sunshine贖回全部或部分相關可換股票據，有關獲贖回部分的相關可換股票據的價格相等於以下三項之和：(a)於贖回通告當日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部分，(b)可換股票據有關部分按年複合基準每年15%的比率計算的贖回溢價及(c)於贖回付款日期任何應計但未付的股息溢價。

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根據可換股票據未能付款或未遵守任何契諾、條件或協議、向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若干判決、我們的很大部分業務暫停或終止或出售我們的全部或很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及婁博士不再為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僱傭服務(若干列明的情況除外)。

領售權

倘Century Sunshine於到期日或之前未能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由於上文贖回權獲行使)，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有權行使其領售權。

反攤薄現金補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Century Sunshine按低於當時可換股票據實際轉換價的每股價格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其等價物，Century Sunshine應按照預先確定的公式以現金向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款項(「反攤薄現金補償」)。

董事會批准及書面同意

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下設有Century Sunshine董事會批准及書面同意的規定，與作出如本節「CS Sunshine投資-(A)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授出的特殊權利-董事會批准及書面同意」一段規定的須獲董事會批准的行動及須獲投資者股份持有人同意的行動所規定者相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知情權

Century Sunshine應持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即時告知有關牽涉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刑事或監管調查或行動的任何事件、討論、通知或變動，以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機會採取適當行動避免或減輕有關刑事或監管調查或行動可能對彼等產生的任何監管後果。

轉換權

各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其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瀋陽三生的股權，若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當時實際轉換價將其可換股票據轉換為Century Sunshine股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瀋陽三生的直接股權百分比應與其於瀋陽三生的間接股權百分比相同。

(D) 終止可換股票據下的特殊權利

根據可換股票據，訂約方協定上述(C)所載特殊權利將於Century Sunshine、Decade Sunshin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或雙方協定的其他交易所[編纂]時自動終止。

有關[編纂]的資料

CS Sunshine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CS Sunshine由CPE全資擁有，CPE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IC PE Associat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PE是一家集中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

Decheng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Decheng的普通合夥人為Decheng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Cayman), LLC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Decheng主要從事醫藥(包括生物製藥及傳統中藥)、醫療器械、診斷、合同研究及生產機構、醫療服務、醫療資訊科技、農業生物技術及工業生物技術投資。

CS Sunshine (於[編纂]前重組轉換CS票據前) 及Decheng：(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ii)並無以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可換股票據；及(iii)並無就有關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票據(或轉換的Century Sunshine股份)的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從關連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士的指示。由於CS Sunshine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編纂]%股份(倘[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股份(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其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編纂]，Decheng於[編纂]後將被視為屬於公眾人士及其所持股份應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對相關文件的審閱，聯席保薦人確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投資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指引信HKEx-GL43-12及指引信HKEx-GL44-12。

公司重組

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曾進行以下公司重組：

(1) 終止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合約安排(定義見本節「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遼寧三生」一段)已終止，及瀋陽三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終止協議按代價人民幣1,500萬元自婁先生收購遼寧三生全部股權。有關終止及轉讓均已妥善依法完成。

(2) 向蘇女士收購遼寧三生科技餘下10%股權

為進一步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決定向管理層控股股東蘇女士(代表遼寧三生持有股權)收購遼寧三生科技的餘下10%股權。根據遼寧三生與蘇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遼寧三生、遼寧三生科技與蘇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終止協議，蘇女士同意以零代價將遼寧三生科技的餘下10%權益轉讓予遼寧三生以終止代持安排。轉讓及終止代持安排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是次轉讓後，遼寧三生科技成為遼寧三生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集思向香港三生轉讓於瀋陽三生的全部股權

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架構，香港三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集思收購瀋陽三生的全部股權，代價為香港三生向集思配發一股股份。香港三生配發一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正式完成，隨後瀋陽三生成為香港三生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股權轉讓及正式註冊股權轉讓獲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發出一切必需批文。

(4) 出售江蘇三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與北京環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瀋陽三生及遼寧三生同意向北京環生出售其各自於江蘇三生的95%及5%股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3,060萬元及人民幣160萬元。代價乃按資產評估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江蘇三生進行的估值釐定，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江蘇三生的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妥善依法完成，而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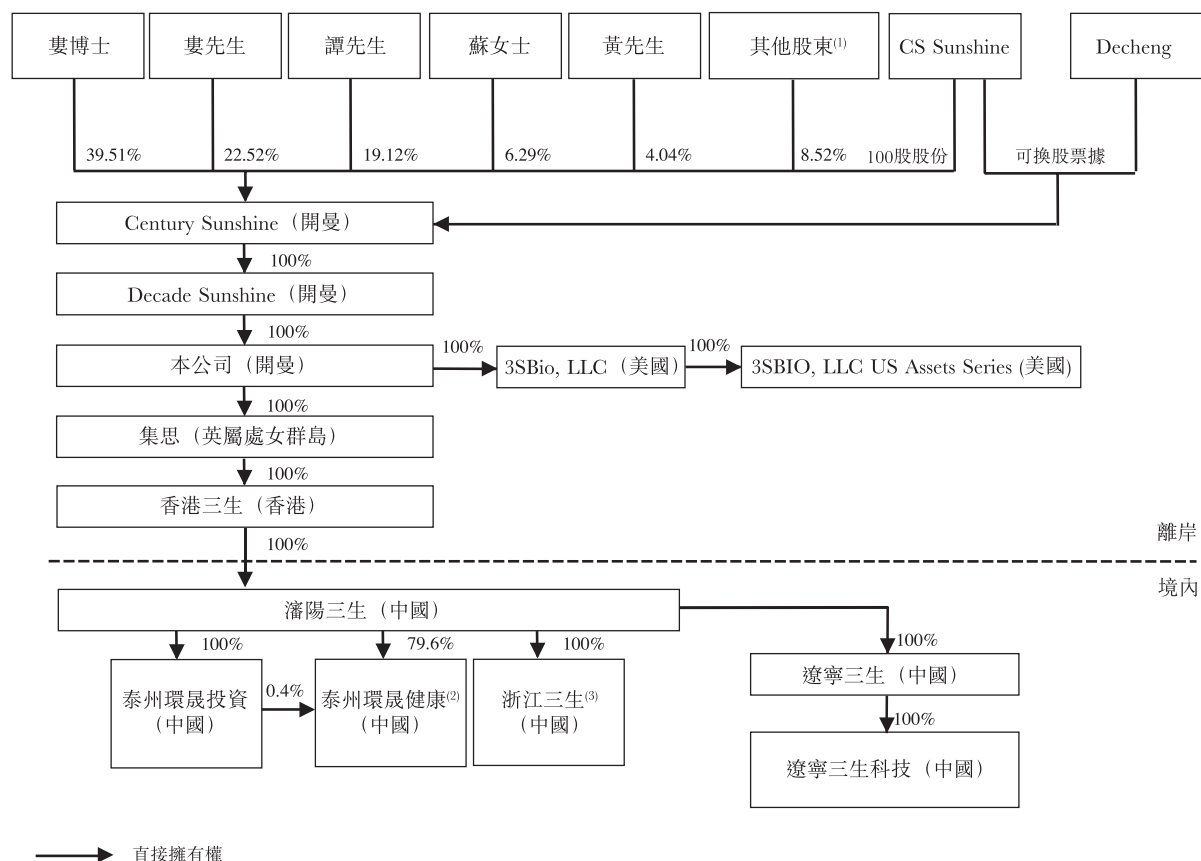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向北京環生出售江蘇三生在商業上有利，江蘇三生尚未開展任何業務運營並擬從事提供腎透析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江蘇三生對本集團綜合收益及溢利的貢獻微不足道。我們的董事相信，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江蘇三生經營的業務有別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而我們從該項出售變現了合理溢利。

婁博士現時擔任江蘇三生及北京環生的董事及法人代表。為確保出售後順利轉移，婁博士繼續擔任江蘇三生的董事及法人代表。婁博士擬於江蘇三生物色適合的替代候選人後辭任該等職位。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婁博士在江蘇三生及北京環生的職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利益衝突，因為江蘇三生及北京環生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於任何情況下，婁博士須根據適用法律及[編纂]採取與其信託責任一致的行動。在我們出售江蘇三生時，婁博士並無於北京環生持有任何實益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環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完成後的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除我們的管理層控股股東及CS Sunshine外，Century Sunshine的餘下股權分別由李柯先生持有1.61%、孔德育先生持有0.81%、Thomas Folinsbee先生持有0.13%、厲蕙蕙女士持有1.70%、陳永富先生持有0.08%、胡明女士持有1.99%、張皎娥女士持有1.76%、由飛女士持有0.05%、張慶捷先生持有0.27%、黨惠女士持有0.11%及張忠華先生持有0.02%。
- (2) 泰州環晟健康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泰州環晟投資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泰州環晟健康的權益分別由瀋陽三生擁有79.6%、泰州環晟投資擁有0.4%及泰州CMC擁有20%。泰州CMC為獨立第三方。
- (3) 浙江三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重組

根據[編纂]前重組協議，本公司將於緊接[編纂]前進行以下步驟：

(a) 轉換可換股票據

緊接[編纂]前及在符合[編纂]前重組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的規限下，CS Sunshine及Decheng均將向Century Sunshine交付轉換通知，以將其所持有的全部CS票據及Decheng票據分別轉換為27,782,512股及1,120,742股Century Sunshine普通股。

(b) 宣派股息及實物分派

緊隨轉換可換股票據後，Decade Sunshine將宣派股息，並透過轉讓數目相等於參與股東於緊接是項股息宣派前所持有Century Sunshine股份數目30倍的本公司股份向Century Sunshine作出實物分派的方式償付股息。

(c) Century Sunshine購回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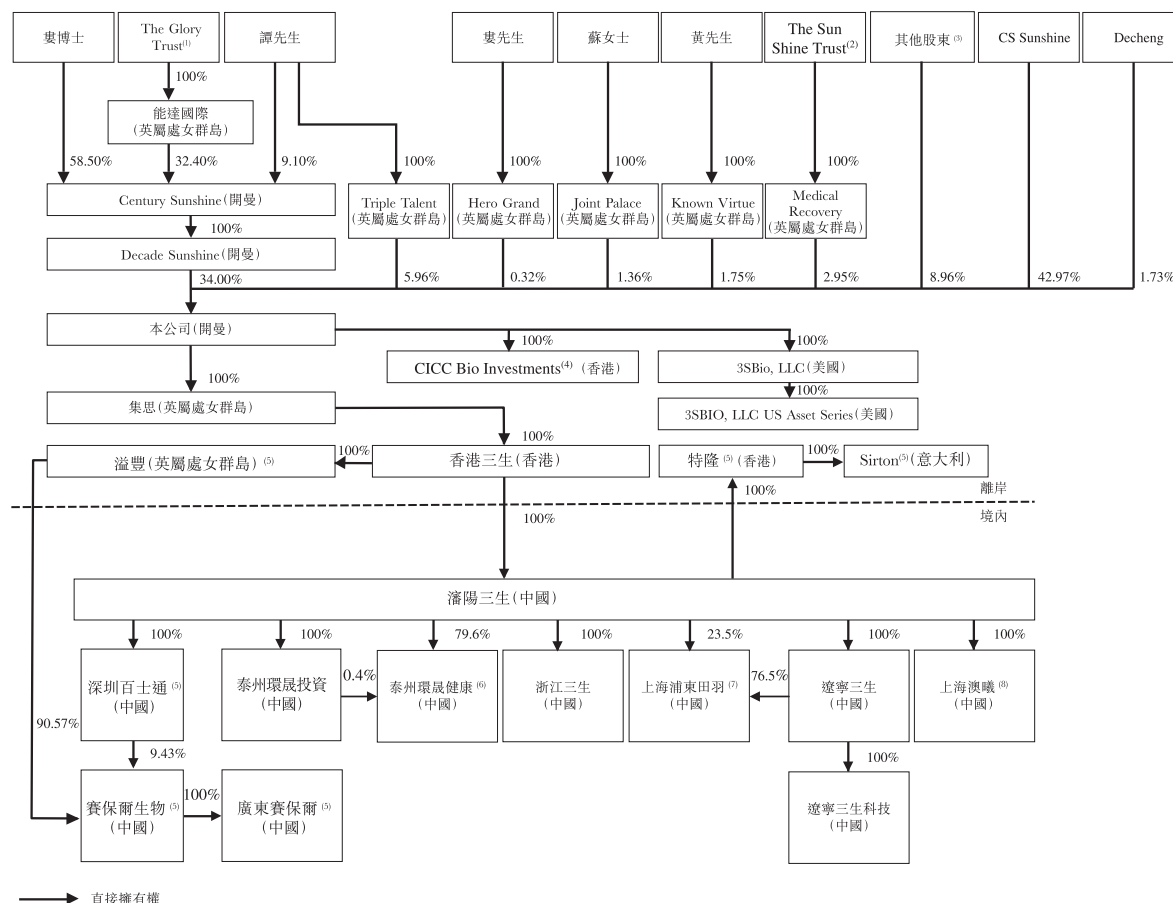
緊隨Decade Sunshine向Century Sunshine作出實物分派後，Century Sunshine將向參與股東購回該等參與股東所持有的Century Sunshine已發行在外股份。有關購回的代價將透過向參與股東或彼等的聯屬人士轉讓數目相等於參與股東於緊接有關購回前所持有Century Sunshine股份30倍股份進行償付。因此，並無參與[編纂]前重組的Century Sunshine股東將仍然為Century Sunshine的股東。

[編纂]前重組將於緊接[編纂]前完成，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編纂]前重組完成後，全部參與股東或彼等的聯屬人士將直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與[編纂]前重組前其於Century Sunshine的股權比例相同。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前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The Glory Trust為由婁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信託，由受託人擔任受託人，受益人為婁先生、其後裔、婁先生全資擁有的若干公司、受託人不時宣佈為受益人的慈善團體及人士。
- (2) Sun Shine Trust為黃先生、譚先生、蘇女士及李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信託，其中受託人擔任受託人，而受益人為本公司僱員以及信託諮詢委員會及/或受託人所宣佈的其他人士。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The Sun Shine Trust」一節。
- (3) 本公司的餘下股權分別由旭永金融有限公司持有0.53%、孔德育先生持有0.41%、Thomas Folinsbee先生持有0.07%、New Hayride Limited持有0.86%、陳永富先生持有0.04%、Bonus Nation Limited持有1.00%、Wise Win Group Limited持有0.88%、由飛女士持有0.02%、Topresul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0.14%、黨惠女士持有0.05%、張忠華先生持有0.01%、永勤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35%、富創有限公司持有1.53%、Thrive Path Limited持有0.62%及CICC Harvest Limited持有1.45%。
- (4) 有關收購CICC Bio Investment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投資及出售」一段。
- (5) 有關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投資及出售」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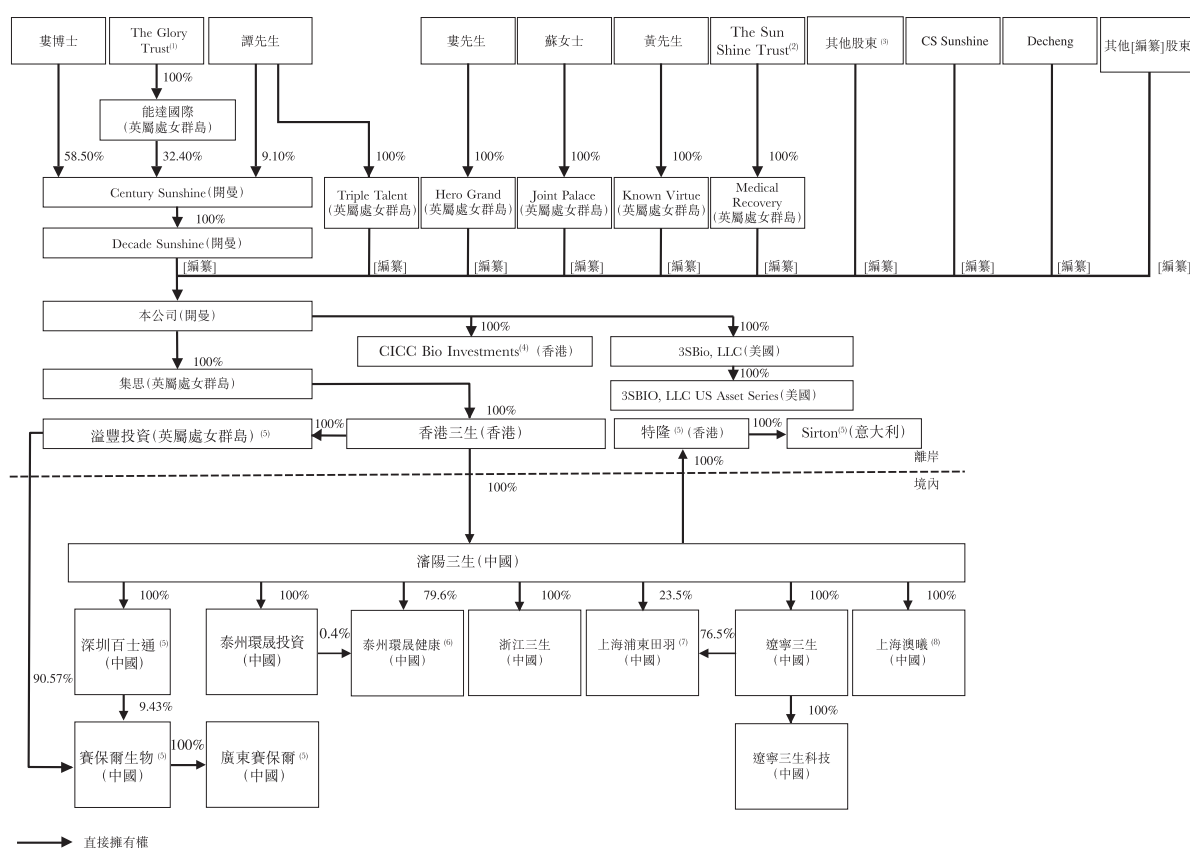
- (6) 泰州環晟健康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泰州環晟投資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泰州環晟健康的權益分別由瀋陽三生擁有79.6%、泰州環晟投資擁有0.4%及泰州CMC擁有20%。泰州CMC為獨立第三方。
- (7) 上海浦東田羽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遼寧三生控制。有關收購上海浦東田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投資及出售－收購中信國健權益」一段。
- (8) 上海澳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編纂]出售[編纂]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編纂]將根據[編纂]提呈[編纂]以供出售。有關[編纂][編纂]的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一節。

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The Glory Trust為由婁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信託，由受託人擔任受託人，受益人為婁先生、其後裔、婁先生全資擁有的若干公司、受託人不時宣佈為受益人的慈善團體及人士。
- (2) Sun Shine Trust為黃先生、譚先生、蘇女士及李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信託，其中受託人擔任受託人，而受益人為本公司僱員以及信託諮詢委員會及／或受託人所宣佈的其他人士。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The Sun Shine Trust」一節。
- (3) 本公司的餘下股權分別由旭永金融有限公司持有0.42%、孔德育先生持有0.32%、Thomas Folinsbee先生持有0.05%、New Hayride Limited持有0.68%、陳永富先生持有0.03%、Bonus Nation Limited持有0.80%、Wise Win Group Limited持有0.71%、由飛女士持有0.02%、Topresul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0.11%、黨惠女士持有0.04%、張忠華先生持有0.01%、永勤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8%、富創有限公司持有1.22%、Thrive Path Limited持有0.50%及CICC Harvest Limited持有1.16%。
- (4) 有關收購CICC Bio Investment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投資及出售」一段。
- (5) 有關收購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投資及出售」一段。
- (6) 泰州環晟健康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泰州環晟投資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泰州環晟健康的權益分別由瀋陽三生擁有79.6%、泰州環晟投資擁有0.4%及泰州CMC擁有20%。泰州CMC為獨立第三方。
- (7) 上海浦東田羽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遼寧三生控制。有關收購上海浦東田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投資及出售—收購中信國健」一段。
- (8) 上海澳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